

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簡化徵兵檢查程序

內政部役政署 廣告



❖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如何辦理徵兵檢查？



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：

- (一)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，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，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，判定體位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，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，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手冊、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符合**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**規定者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；有疑義者，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。

❖ 簡政便民新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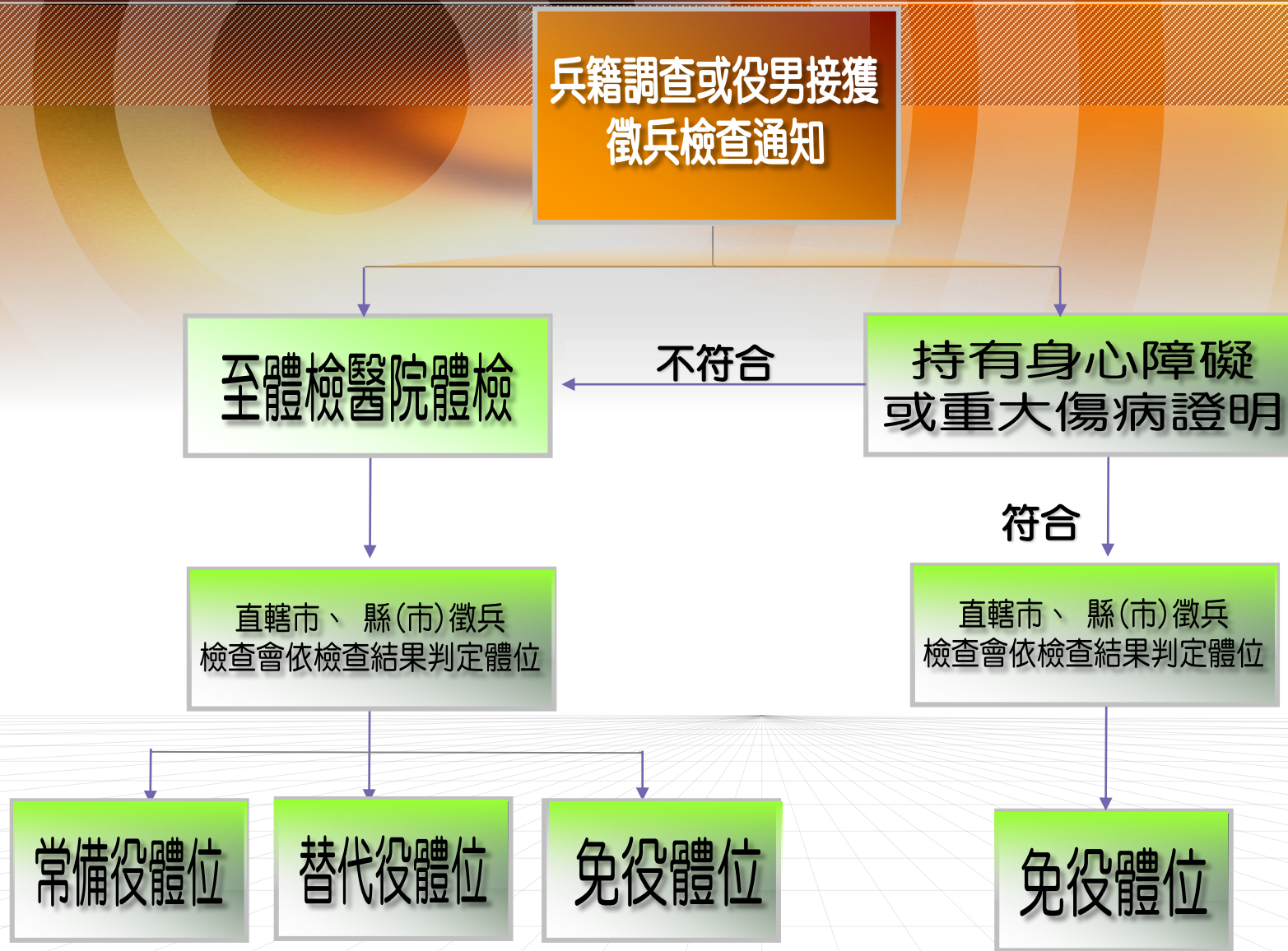
- 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可逕判免役體位

役男持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與診斷證明書，經審核符合對照表者，徵兵檢查會得逕判免役體位。（無需參加徵兵檢查）

免參加徵兵檢查，縮短等待判等期程，節省役男及家屬往返體檢醫院奔波之辛勞及等待就診時間。



❖ 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之徵兵檢查步驟



❖ 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如何申請辦理逕判免役體位？



申請資格	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
申請時間	兵籍調查或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單時
檢具文件	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
受理單位	由役男或家長(或有行為能力家屬)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

❖ 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就一定判定免役體位嗎？



不一定喔！

須持效期內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，經縣市徵兵檢查會依「**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**」**審查**，符合者逕判免役體位，倘有疑義，則安排指定檢查醫院檢查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。



❖ 新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如何對應？



新制身心障礙類別	舊制身心障礙類別	備註
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智能障礙者、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自閉症者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頑性（難治型）癲癇症者	1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7月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將障礙分類由舊制16類改為新制8大類。 2. 應檢具效期內且符合各鑑定向度、障礙程度及對照項次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，始能逕判體位。 3. 如無對應項次，則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接受徵兵檢查。
第二類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視覺障礙者、聽覺機能障礙者、平衡機能障礙者	
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	
第四類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心臟、造血機能、呼吸器官	
第五類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、胃、腸道、肝臟	
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腎臟、膀胱	
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肢體障礙者	
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顏面損傷者	
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	多重障礙者	
	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	
	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（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）	

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



				備註
1	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	16	重症肌無力症	1.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(包括核定通知書)辦理。 2. 應檢具效期內且符合對照項次之證明，始能逕判體位。 3. 如無對應項次，則依徵兵規則第17條規定接受徵兵檢查。
2	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	17	先天性免疫不全症	
3	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	18	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皮膚、骨骼、心肺、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	
4	慢性腎衰竭〔尿毒症〕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	19	職業病	
5	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	20	急性腦血管疾病(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)	
6	慢性精神病	21	多發性硬化症	
7	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〔G6PD代謝異常除外〕	22	先天性肌肉萎縮症	
8	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	23	外皮之先天畸形	
9	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；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	24	漢生病	
10	接受腎臟、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骨髓及胰臟移植後之追蹤治療	25	肝硬化症，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 腹水無法控制；2.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；3.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	
11	小兒麻痺、膩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肺臟等之併發症者（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）	26	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心臟、肺臟等之併發症	
12	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	27	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（烏腳病）	
13	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	28	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	
14	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，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，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，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	29	庫賈氏病	
15	因潛水、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，伴有呼吸、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	30	經公告之罕見疾病，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。	



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或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查詢

內政部役政署 廣告

